

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書面提案《編號：1》

開會日期		110 年 7 月 14 日（三）14：00	
提案人	學務處	連署人	免
案由	1. 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（草案）。		
說明	1. 依據高市 110 年 1 月 14 日教高字第 11030285700 號函辦理。 2.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（草案）已經 110.6.25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。		
初審意見			
決議			

【附記】

1. 除校長、行政處室、家長會、教師會等提案得免連署外，餘應有委員三人以上連署，並於會議前 14 天送至教務處，逾期礙難受理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鄭秣淇
電話：7995678轉3022
電子信箱：heerleec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028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（38362367_11030285700A0C_ATTCH2.pdf、
38362367_11030285700A0C_ATTCH3.pdf、38362367_11030285700A0C_ATTCH4.
pdf）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
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
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請貴
校確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
本局109年8月19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函（諒達）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
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及訂定旨揭規定，其重點略
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
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
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
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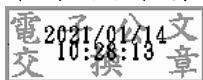


- 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(五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六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
三、如有本案相關疑義，國小教育階段請洽國小教育科承辦人：洪慧瑛小姐（07-7995678分機3057）；國中教育階段請洽國中教育科承辦人：洪博雄先生（07-7995678分機3031）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高中職教育科承辦人：鄭秣淇教師（07-7995678轉302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（均紙本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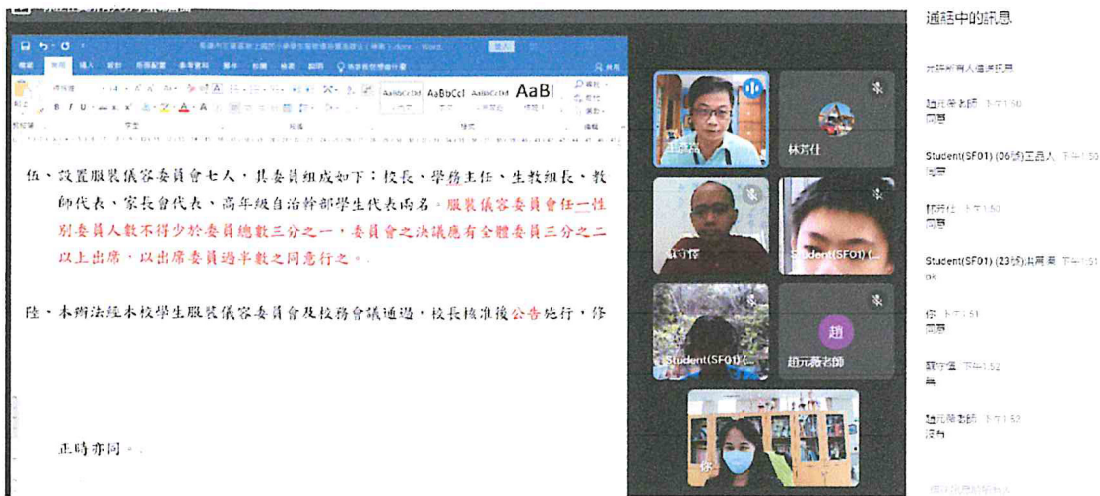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.6.25 (五) 13:30 線上 meet 會議~13:50

委員：校長王彥崑、學務主任陶玉芳、生教組長趙元薇、教師會代表林芳仕、
家長會代表蘇守懌、學生代表兩名 (自治市團隊) 王品人、洪禹濤

出席簽到：如下圖



主持人：校長王彥崑

會議紀錄：學務主任陶玉芳

會議議題：

一、 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 (草案)

芳仕委員提議修正草案內容 (紅字部分)：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三、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在運動服、班服、**族服**內外，均可加穿保暖衣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**休閒鞋**，下雨天可依情況彈性調整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離開教室，避免受傷。

伍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七人，其委員組成如下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高年級自治幹部學生代表兩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委員全數通過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

承辦人

教師兼生教組長 趙元薇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學務主任 陶玉芳

校長

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校長 王彥崑

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（草案）

經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二、高市109年8月19日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函。
- 三、高市110年1月14日教高字第11030285700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遇學校特殊課程與活動，則以任課老師規定之服裝為主。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、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二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三、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在運動服、班服、**族服**內外，均可加穿保暖衣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四、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舒適為原則，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**休閒鞋**，下雨天可依情況彈性調整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離開教室，避免受傷。

肆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伍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七人，其委員組成如下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高年級自治幹部學生代表兩名。**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**

陸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**公告**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（草案）

經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二、高市109年8月19日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函。
- 三、高市110年1月14日教高字第11030285700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遇學校特殊課程與活動，則以任課老師規定之服裝為主。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、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二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三、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在運動服、班服、族服內外，均可加穿保暖衣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四、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舒適為原則，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休閒鞋，下雨天可依情況彈性調整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離開教室，避免受傷。

肆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伍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七人，其委員組成如下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高年級自治幹部學生代表兩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